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本集团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集团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黄志雄 卢 闯 马力辉

2016年8月26日